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全面地审查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重庆远成物流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8年5月25日